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554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

被告 唐堡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黃韋綸

被告 郭英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448,6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郭英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唐堡有限公司（下稱唐堡公司）前以被告黃韋綸、郭英偉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1年9月29日向原告借

01 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並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02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
03 書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0月3日至116年10月3日，自實際
04 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
05 利息按月計付。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
06 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655%計付遲延計息，並按
07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
08 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前開
09 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按授信約定書第16條（一）約定，
10 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得將債務人所有債務視為到
11 期。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8月3日，尚積欠本金9,448,658
12 元，因被告未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依授信約定書前開約定，
13 將本件借款全部視同到期，須一次全數清償，以繳息迄日之
14 翌日即113年8月4日為利息、違約金起算日。被告經一再催
15 討，仍未清償前開借款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
16 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,448,658
17 元，及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75%計算之
18 利息，與自113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
20 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21 二、被告則以：

22 （一）唐堡公司、被告黃韋綸：不爭執原告主張伊等積欠原告如
23 訴之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只是現在伊等無法
24 一次償還這麼多錢，希望能分期或延後償還等語。

25 （二）被告郭英偉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
26 聲明或陳述。

27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
28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
29 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
30 （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，被告唐堡公司、黃韋綸對於原告
31 所主張之事實均未爭執；被告郭英偉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

01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，
02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
03 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；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04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查，本件借款人被告唐堡公司既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確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唐堡公司自應全部清償，已如上述，再被告黃韋綸、郭英偉既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被告唐堡公司所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負連帶給付之責。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屬有
25 據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昭仁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李思儀